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（财会[2019]16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通知要求进行

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